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5)粤 1622执恢 294号	戴寿安、戴 淦生	龙川县祥瑞龙腾建材有限 公司、吴新标	周孟雄	461426.2 元	申请退款 书	原智朋 0762-6880 448
(2021)粤 1622执恢40 号	黄添德	黄平	陈秀梅	6900	执行案款 收款授权 委托书	罗芳坪 0762-6758 564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